



CHINA SOCIAL SECURITY SYSTEM A LEGAL STUDY

中国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研究

王伟 著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圖書編目(CIP)資料

中国社会保障法律 制度研究

王伟著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ISBN 978-7-81108-202-5

开本 880×1230(毫米) 印张 33 字数 300千字

印数 3000册 定价 30.00元

出 版 地：北京
印 刷 地：北京
责任编辑：王伟
电 话：010-62233188 (总编室)
邮 编：100081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
网 址：www.cufe.edu.cn

中 央 民 族 大 学 出 版 社

文 学

哲 学

社 会 科 学

人 文 艺 术

自 然 科 学

经 济 管 理

工 业 技 术

农 林 牧 渔

医 药 卫 生

文 教 体 育

语 文

学 生 用 书

其 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研究/王伟著.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8. 5

ISBN 978 - 7 - 81108 - 507 - 5

I. 中… II. 王… III. 社会保障—行政法—研究—中国
IV. D922.18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57589 号

中国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研究

作 者 王 伟

责任编辑 吴 云

封面设计 汤建军

出版者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7 号 邮编:100081

电话:68472815(发行部) 传真:68932751(发行部)

68932218(总编室) 68932447(办公室)

发 行 者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毫米) 1/32 印张:12.125

字 数 300 千字

印 数 2000 册

版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08 - 507 - 5

定 价 30.00 元

前言

“没有社会的安定，就没有社会的发展；而没有社会保障，就没有社会的安定”，这句国际劳工组织的名言，客观地描述了社会保障在当代社会发展进程中的重要作用。现代社会的进步与发展，需要动力机制和稳定机制。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原则是“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市场经济追求效率，讲究优化资源配置和优胜劣汰，从而为社会发展带来无限机遇和动力。但是，市场经济同时又蕴含着其本身难以化解的种种社会风险，需要另一种机制去消除风险、稳定社会，这种机制，就是被人们称为“安全网”、“减震器”、“调节器”、“抵御市场经济风险的最后一道防线”的社会保障。可以说，市场经济和社会保障，是现代社会发展的两翼，如果一个国家缺少完备的社会保障体系，那么，它构建任何一种市场经济体制的努力，都将难以成功。

目前，我国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代，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并逐步向共同富裕社会迈进的时代，同时也是一个追求财富增长和促进整个社会和谐、稳定、健康发展并重的时代。这样一个时代的发展绝对离不开一个健全的社会保障制度的维系。2004年3月召开的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宪法修正案，将“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明确载入了宪法，这是我国社会保障制度发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标志着我国的社会保障制度建设将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标志着我国的社会保障事业将开始新的征程。

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后，如何更好地维护社会成员的合法权益、更快地提

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从而充分发挥社会保障制度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作用，成为当前摆在我们面前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胡锦涛主席在《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讲话》中指出，只有切实维护和实现社会公平和正义，各方面的社会关系才能协调，人们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才能充分发挥出来。而要切实维护和实现社会公平和正义，就要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逐步扩大社会保障制度的覆盖面，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社会是否和谐，国家和社会对困难和弱势群体的保障和服务是否真正到位是关键。党的十七大报告也进一步指出：“社会建设与人民幸福安康息息相关。必须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更加注重社会建设，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社会体制改革，扩大公共服务，完善社会管理，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努力使全体人民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推动建设和谐社会。”“社会保障是社会安定的重要保证。要以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为基础，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重点，以慈善事业、商业保险为补充，加快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可见，加快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和完善，在当前形势下显得尤为重要。

同时，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也是贯彻以人为本思想的具体体现。以人为本就是要把人民的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方面的需求，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社会保障工作是与民利、民生、民权密切相关的一项工作，只有这项工作做好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才能得到改善，基本权益才能得到保障。

社会保障不是自发产生的，而是国家为了整个社会的利益，通过立法强制实施的，从其诞生之日起，它就是一种法律制度。因此，要加强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就必须加强对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的研究与探讨。

从理论上讲，迄今为止，研究社会保障问题的国内外专著和论文很多，近年来国内这方面的研究也取得了较大进展，为我国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不断深入提供了较充分的理论依据。然而，我国学者的社会保障理论研究，在经济学和社会学层面上进行的较多，在法学层面上进行的较少。近年来法学领域出现了一些这方面的研究成果，但在时代不断发展的背景下，社会保障法制理论研究仍显不足。我国入世之后，WTO 对我国社会保障制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们必须尽快建立起符合中国国情并与时俱进的新型社会保障制度。形势的发展使我国社会保障理论研究特别是在法学层面上的研究更显苍白乏力。实际上，世界上许多国家的经验表明，实施社会保障制度必须纳入法制化轨道。我国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的现状是：至今尚无一部独立的社会保障立法。因此，本文尝试对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的有关理论问题进行一些探讨，以期达到增强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研究并从理论上对相关实践起到一定指导作用的目的。

从实践上讲，新中国成立 50 多年来，我国的社会保障事业取得了较大发展，为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建设和维护国家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社会保障制度也经历了一系列深刻变革。时代的发展和我国入世，使许多与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相关的问题凸显在我们面前，迫使我们必须加快改革和完善中国社会保障制度的步伐，以应对挑战，规避风险，协调差异，改革弊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经济全球化的要求，真正达到双赢的目的。就目前而言，我国的社会保障法制建设与国际相比还很滞后，这种现状显然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不断向纵深方向发展的现实极为不符。因此我们要大力加强社会保障法制研究，使我国的社会保障实践真正能够以法律为依托，以法律为保障。

目前我国社会保障工作面临着诸多挑战，如国有企业改革和

人口老龄化对我国养老保险制度提出的挑战；人民日益增长的医疗消费需求与医疗保险制度之间的矛盾；国有企业改革和所有制调整以及入世所带来的劳动力结构变化对就业、再就业和失业保险提出的挑战等。此外，农业、农村和农民的“三农”问题始终是制约中国这个农业大国整体经济发展的“瓶颈”。解决好“三农”问题，是我们全部工作的重中之重。在社会保障制度建设方面，农村较城市相比大为滞后，8亿农民没有最基本的社会化风险保障机制，农村社会保障制度依然处在一种家庭保障、土地保障及国家救济的低水平上，无法为农村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农业现代化的实现提供有力保障。特别是我国入世之后，WTO对“三农”问题的负面影响更需要有一套同国际惯例接轨的社会保障法律制度尽快出台。可以说，我国的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是在中国经济体制变革与社会结构转型以及经济全球化背景下进行的一场与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和国家社会稳定休戚相关的革命。

总之，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积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时代背景和以人为本的治国理念下，我国公民的权利意识和权益观念将得到进一步彰显和强化，社会保障法律制度将承担更多的使命和更大的责任。因此，加强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研究，无疑对推动我国社会保障法律制度改革与完善的顺利进行具有重大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目 录

(总)	· · · · · 做善宗社会福利保障制度的根基与原则	8
(引)	· · · · · 中国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的国际比较	14
(一)	· · · · · 第一章 中国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的基本涵义	14
(二)	· · · · · 一、社会保障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14
(三)	· · · · · 1. 社会保障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的概念	14
(四)	· · · · · 2.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的基本特征	15
(五)	· · · · · 3.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	16
(六)	· · · · · 第二章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探源	17
(七)	· · · · · 三、社会保障法律制度产生的动因	17
(八)	· · · · · 1. 社会经济动因	17
(九)	· · · · · 2. 政治动因	18
(十)	· · · · · 四、世界各国社会保障法律制度及对我国的启示	19
(十一)	· · · · · 1. 世界各国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的历史演进	19
(十二)	· · · · · 2. 当代世界各国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的主要类型	20
(十三)	· · · · · 3. 世界各国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的改革与调整	21
(十四)	· · · · · 4. 世界各国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的主要特点及对我国的启示	22
(十五)	· · · · · 五、中国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的发展演变	23
(十六)	· · · · · 1. 中国社会保障立法的萌芽	23
(十七)	· · · · · 2. 新新中国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的历史进程	24
(十八)	· · · · · 六、中国特色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的完善	25
(十九)	· · · · · 1. 中国社会保障立法存在的主要问题	25
(二十)	· · · · · 2. 健全与完善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26
(二十一)	· · · · · 与必要性	27

3. 完善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	(42)
4. 完善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的对策与措施	(45)
第二章 中国养老保险法律制度	(48)
一、养老保险与养老保险法律制度	(48)
1. 养老保险的特点	(49)
(1) 2. 养老保险的种类	(49)
(1) 3. 养老保险法律制度	(51)
二、世界各国养老保险法律制度的典型模式	(52)
(1) 1. 福利型养老保险模式	(52)
(2) 2. 强制储蓄型养老保险模式	(53)
(3) 3. 投保资助型养老保险模式	(53)
(4) 4. 国家保障型养老保险模式	(54)
三、中国养老保险法律制度的发展历程	(55)
(1) 1. 养老保险法律制度创建阶段 (1951—1957 年)	(55)
(2) 2. 养老保险法律制度初步发展阶段	(56)
(3) (1958—1966 年)	(56)
(4) 3. 养老保险法律制度严重受挫阶段	(56)
(5) (1967—1977 年)	(56)
(6) 4. 养老保险法律制度的修复阶段	(57)
(1978—1985 年)	(57)
(7) 5. 养老保险法律制度深入改革阶段	(58)
(8) (1986 年以来)	(58)
四、中国现行养老保险立法存在的主要问题	(63)
五、人口老龄化对中国养老保险法律制度带来的挑战	(66)
六、建设有中国特色的养老保险法律制度	(69)
(1) 1. 完善养老保险法律制度应遵循的原则	(69)
(2) 2. 中国养老保险法律制度的完善及对策	(71)
第三章 中国医疗保险法律制度	(75)

（八一）健康、疾病风险与医疗保险	(75)
（881）1. 健康与疾病风险	(75)
（882）2. 医疗保险	(76)
（八二）世界医疗保险法律制度的历史沿革	(76)
（八三）中国医疗保险法律制度的创立、改革与发展	(78)
（881）1. 中国医疗保险法律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78)
2. 传统医疗保险法律制度存在的问题与弊端	(80)
（882）3. 中国医疗保险制度的改革	(83)
（八四）现行医疗保险法律制度与传统医疗保险法律制度的比较分析	(89)
（881）1. 法律制度的主要区别	(89)
五、中国现行医疗保险法律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	(91)
（八五）建立健全中国医疗保险法律制度	(94)
（881）1. 完善医疗保险法律制度的重要性	(95)
2. 医疗保险立法的基本原则	(97)
（882）3. 完善医疗保险立法的对策与措施	(98)
第四章 中国失业保险法律制度	(101)
（八一）失业的概念及中国失业问题	(101)
（881）1. 中国失业形势异常严峻	(101)
（882）2. 中国失业问题形成的主要原因	(102)
（八二）中国失业保险法律制度的历史回顾	(104)
（八三）中国现行失业保险法律制度存在的问题	(117)
（八四）完善中国失业保险法律制度的紧迫性	(120)
（八五）完善中国失业保险法律制度的原则与措施	(121)
（881）1. 失业保险立法应遵循的主要原则	(121)
2. 健全与完善中国失业保险法律制度的措施	(122)
第五章 中国工伤保险法律制度	(126)
（八一）工伤与工伤保险	(126)
（八二）工伤保险的基本原则和主要特点	(128)

(05) 1. 基本原则	(128)
(05) 2. 主要特点	(129)
(06) 三、工伤保险的作用与意义	(132)
(06) 四、世界主要国家的工伤保险法律制度	(134)
(08) 五、中国工伤保险法律制度的历史回顾	(141)
(08) 1. 首次立法的主要内容及缺陷	(141)
(08) 2. 《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的主要内容	(143)
(08) 3. 《工伤保险条例》的主要特点与成效	(152)
(06) 六、中国工伤保险法律制度存在的问题与改革方向	(167)
(06) 七、促进工伤预防是《工伤保险条例》的重要	(174)
(06) 立法宗旨	(174)
(06) 八、机关事业单位工伤保险制度的建立	(180)
(06) 九、应妥善解决工伤保险赔偿与民事侵权损害	(183)
第六章 中国生育保险法律制度	(188)
(06) 一、生育保险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和主要特点	(188)
(06) 1. 基本内容	(188)
(06) 2. 主要特点	(191)
(06) 3. 生育保险与医疗保险的联系与区别	(192)
(06) 二、生育保险法律制度的作用和意义	(193)
(06) 三、中国生育保险法律制度的历史变迁	(200)
(06) 四、中国生育保险法律制度的现状与不足	(216)
(06) 五、中国生育保险法律制度改革的原则与措施	(223)
(06) 1. 改革的基本原则	(223)
(06) 2. 改革的主要措施	(225)
第七章 中国社会救助法律制度	(236)
(06) 一、社会救助概述	(236)

1. 社会救助的对象	(236)
2. 社会救助的内容	(237)
3. 社会救助的基本特征	(237)
二、中国社会救助法律制度的历史演变	(238)
1. 中国传统社会救助法律制度的建立	(238)
2. 中国社会救助法律制度的初步改革	(240)
3. 城市新贫困问题与进一步改革社会救助法律制度的必要性	(241)
4. 社会救助法律制度的改革进程	(247)
三、中国现行社会救助法律制度存在的问题	(258)
1. 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方面	(258)
2. 总体方面	(260)
四、中国社会救助法律制度今后的改革措施	(262)
第八章 中国社会优抚法律制度	(274)
一、社会优抚概述	(274)
1. 社会优抚的含义	(274)
2. 社会优抚的基本特征	(274)
3. 社会优抚制度的作用	(275)
二、中国社会优抚制度的立法概况	(277)
1. 新中国成立前	(277)
2. 新中国成立初期到“文革”时期	(278)
3. 改革开放以来	(278)
三、中国社会优抚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280)
1. 死亡抚恤	(280)
2. 残疾抚恤	(283)
3. 优待	(285)
4. 退役安置	(287)
5. 宣传褒扬	(290)

④四、中国现行社会优抚法律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	(291)
⑤五、完善中国社会优抚法律制度的对策和措施·····	(294)
第九章 中国社会福利法律制度·····	(298)
①一、社会福利概述·····	(298)
②1. 社会福利的概念·····	(298)
②2. 社会福利的基本特征 ·····	(299)
3. 社会福利的作用和意义 ·····	(300)
③二、中国社会福利法律制度的历史沿革·····	(300)
④1. 创建阶段（新中国成立至1958年）·····	(301)
④2. 畸形发展和遭受挫折阶段（1958—1977年）·····	(302)
④3. 制度变革阶段（1978年至今）·····	(303)
⑤三、中国社会福利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307)
⑥1. 公共福利 ·····	(307)
⑥2. 职业福利 ·····	(310)
⑥3. 特殊福利 ·····	(311)
⑥4. 社区服务 ·····	(316)
⑦四、中国现行社会福利法律制度存在的问题·····	(318)
⑧五、完善中国社会福利法律制度的对策和措施·····	(321)
第十章 中国农村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324)
①一、中国农村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的发展演变·····	(325)
②1. 创立与形成时期（1949—1977年）·····	(325)
②2. 改革与探索阶段（1978—1988年）·····	(327)
②3. 进一步完善和发展阶段（1989年以来）·····	(328)
③二、中国农村社会保障立法存在的缺陷·····	(340)
④三、健全与完善中国农村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的 ⑤重要性与迫切性·····	(342)
⑤1. 是大力发展农村市场经济的必要前提 ·····	(342)
⑤2. 是维护农村社会稳定的客观需要 ·····	(343)

3. 是中国加入 WTO 的迫切要求	(343)
4. 是更好地贯彻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重要保证	(343)
四、健全与完善中国农村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的 原则与措施.....	(344)
1. 基本原则	(344)
2. 主要措施	(344)
五、建立健全民族地区农村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346)
1. 民族地区农村的特殊性和社会保障法制 建设的滞后性	(346)
2. 民族地区农村健全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的 重要性与紧迫性	(351)
3. 民族地区农村社会保障法律制度建设的 基本模式	(353)
六、建立健全农民工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356)
1. 建立健全农民工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的 重要性和紧迫性	(357)
2. 农民工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的现状及 存在的问题	(362)
3. 建立和完善农民工社会保障法律 制度的对策	(364)
参考文献.....	(370)

第一章 中国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的基本涵义

社会保障是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重要保障，也是依法治国的重要环节。社会保障制度与社会保障立法有着不可分割的密切联系。社会保障立法既是社会保障的法律形式，也是构建社会保障制度体系的基础和依据。目前，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已基本纳入了法制化轨道。而中国的社会保障制度经过半个世纪的发展，也已逐步迈入建立社会保障法律体系的轨道。

一、社会保障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1. 社会保障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的概念

“社会保障”一词来源于英文的“Social Security”，首次为官方使用见于美国 1935 年的《社会保障法》。迄今为止，各国学者和有关国际组织给社会保障下的定义不下十几种，概括地讲，它是指国家为了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通过立法设立的，以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形式，保证社会成员基本经济生活需要的制度。

社会保障，不是自发产生的，而是国家为了整个社会的利益，通过立法强制实施的。因此，社会保障制度从其诞生之日起，就是一种法律制度，它是调整社会保障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2.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的基本特征

(1) 强制性。世界上实行社会保障制度的国家，都选择了通过立法手段来规范这一制度的主要内容，并采取强制措施加以推行。各国在其制定的社会保障法律法规中规定了社会保障制度的各个环节、各个项目以及具体制度，明确了每个社会成员在社会保障方面的权利与义务。如社会保障法规定，在国家法律法规指定的范围内，每一个社会成员都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障，同时每一个受保人也必须根据法律规定承担缴纳社会保障费的义务。社会保障法必须具有强制性特征，否则被保险人获得社会帮助的权利难以得到真正实现。

(2) 社会性。这首先体现在社会保障责任和义务的社会性方面：社会保障法的适用对象是全体社会成员，法律规定社会保障基金除来源于国家财政支持外，主要应来源于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个人，即要依靠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努力；其次体现在社会保障经办机构的社会性方面：社会保障法规定，社会保障经办机构应是能够实现政府部分职能的社会性机构，也就是说，其既非只保护本单位职工利益的企业，也非以盈利为主要目的的商业性机构。

(3) 福利性。社会保障制度是国家和社会为全体社会成员举办的一项社会公益事业，其最终目标是促进社会公平和全社会的发展与进步。所有符合法律规定的资格条件并依法履行了相应义务的劳动者，均享有在其遭遇生、老、病、伤、残、失业、死亡等不幸事件时从国家和社会获得一定物质帮助的权利。这些帮助都是非盈利性的，因而具有福利性。

(4) 互济性。“人人为我，我为人人”，是社会保障法律制度存在和发展的道德基础。社会保障法的互济性贯穿于社会保障基金筹集、管理和支付的全过程中。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互济性表现得尤为充分。

3.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

社会保障法是一个多层次的法律体系，一般包括社会保险法、社会救济法、社会优抚法和社会福利法等。

(1)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是指国家通过立法建立的，旨在使劳动者在年老、患病、失业、工伤、生育等情况下，能够从国家和社会获得一定物质帮助和补偿的社会保障法律制度。它是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的核心内容。

在我国现阶段，社会保险法律制度的内容主要包括：

①养老保险法律制度。它是指国家通过立法建立的，旨在使特定社会成员在达到一定年龄、丧失劳动能力、退出社会劳动过程时，能够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维持基本生活的物质帮助的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②医疗保险法律制度。它是指国家通过立法建立的，旨在使社会成员在因疾病引起经济困难时，能够从国家和社会获得一定经济补贴和医疗服务保障的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③失业保险法律制度。它是指国家通过立法建立的，旨在使劳动者在由于非本人的原因暂时失去工作、中断收入、丧失生计来源时，能够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④工伤保险法律制度。它是指国家通过立法建立的，旨在使劳动者在因生产或工作发生受伤、残疾、职业病或死亡，本人及其家属丧失收入来源时，能够从国家和社会获得一定物质帮助的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⑤生育保险法律制度。它是指国家通过立法建立的，旨在使妇女劳动者在因生育子女而暂时丧失劳动能力时，能够从国家和社会获得必要物质帮助的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2) 社会救济法律制度，是指国家通过立法建立的，旨在使社会成员在遭受自然灾害或者生活发生严重困难时能够获得物质